#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簡章

校址:526 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 500 號

電話: (04)8962132 分機 313

傳真: (04)8954105

網址:http://www.elvs.chc.edu.tw/

##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

## 重要日程表

編號	I	頁目	時 間
1	却力	日期	103 年 7 月 3、4 日 (星期四、星期五) 08:30 至 12:00,13:30 至 16:30
I	報名	地點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務處
		測驗時間	103年7月7日(星期一)08:00至12:00
2	術科	報到地點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前
3	放	榜日期	103年7月8日(星期二)14:00
4	成績複	<b>夏查及申訴</b>	103年7月9日(星期三)12:00前 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5	報	到日期	103年7月9日(星期三)09:00至12:00 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查驗及繳交國中畢業證書。
6	放	棄錄取	103年7月10日(星期四)12:00前 填具放棄錄取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自送本校教務處 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
	報名時請		
	•	,	合表現、各項運動競賽獎狀影本(需由就讀學校認
備		章方為有效) 費:新台幣 70	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註			;中低收入戶子女繳交 490 元)。
<u> </u>			檢查表,報名時未繳交者不得報名(請自行至各縣
			及衛生所辦理檢查)。
	4. 報名:	<b>衣一份</b> ,請自	行至本校網頁列印- <u>http://www.elvs.chc.edu.tw</u> 。

####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則

#### 一、依據

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報名辦法

(一)報名資格: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並具體育特殊才能者(請參閱招生簡章之甄選條件),均可報名。

(二)報名時間:

103年7月3、4日至(星期四、星期五)

每日 08:30 至 12:00,13:30 至 16:30。

(三)報名地點: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務處

校址:526 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 500 號

電話:04-8962132 分機 313

(四)報名方式:

凡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填具報名表,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及報名費,於規定時間內 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教務處現場報名。

- (五)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1. 報名費:新台幣 700 元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繳交 490 元)。
    - ※低(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 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 準)
  - 2. 繳費方式:現場繳費。

#### (六)報名手續

#### 考生應繳之資料

- (1). 報名表 (如附件一,以正楷詳細填寫考生資料)。
- (2). 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照片一式兩 張, 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學校和身分證字號 (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 (3). 甄選證(請填妥自行填寫部分)。
- (4). 證明文件:須用正本,驗後發還。
- (5).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

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繳交 490 元)(低(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6). 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表,報名時未繳交者不得報名(請自行至各縣市公立、區域及衛生所辦理檢查)。
- (7).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即不得任意更改報名資料或事後要求補件,並一律不退還費用。

#### (七)報名程序

- 1. 繳交報名表件
- 2. 資格審查
- 3. 繳費
- 4. 領取甄選證
- (八) 簡章可於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elvs.chc.edu.tw/

#### 三、 甄選種類及時間、地點

甄 選 種 類	拳擊	舉 重	田 徑	武 術-推手
甄選時間	08:00 報到(本校學生)	活動中心)、09:00 层	開始測驗。	
甄 選 地 點	本校拳擊室	本校舉重室	本校運動場	本校推手訓練場
測驗項目及方式	1. 基本體能 20% 2. 專項技能 80% a. 跳繩(三分鐘)10% b. 基本動作及拳法 10% c. 自擊空拳 20% d. 自擊沙袋 20% e. 對打 20%  備註: 1.各術科甄選種類	<ul><li>2. 專項技能 80%</li><li>a. 抓舉 30%</li><li>b. 挺舉 30%</li><li>c. 專項體能 20%</li></ul>		<ol> <li>基本體能 20%</li> <li>專項技能 80%</li> <li>a. 推手基本動作 30%</li> <li>b. 推手專長動作 50%</li> </ol>
	2.基本體能(100	公尺短跑、立定三次	跳遠、仰臥起坐)	

#### 四、成績計算方式

成績計算方式:依簡章辦法辦理。

#### 五、 放榜

103年7月8日(星期二)14:00。

本校網頁公告(網址:http://www.elvs.chc.edu.tw),不另寄通知單。

#### 六、 報到

- 103年7月9日(星期三)09:00至12:00。
- (一)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查驗及繳交國中畢業證書。
- (二)已報到學生如欲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03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12:00 前填具「放棄錄取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未辦妥前,不得至其他學校重複報到或再行報名本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其他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集體報名。
- (三)錄取學生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七、成績複查

- 103年7月9日(星期三)12:00前。
- (一)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 (二)複查以壹次為限,不得要求提供委員術科成績,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複查成績若有增減,重新更正成績及錄取結果,申請複查考生不得異議。

#### 八、申訴處理

- 103年7月9日(星期三)12:00前。
- (一)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以書面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
- (二)申訴管道及專線:國立二林工商教務處(04)8962132 分機 313

##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校名	國立	二木高級工商職業	學校	學	校	代	碼	0	7	0	4	0	3
校址	526	電			話	04-	896	213	2 轉	31	3		
網址	http	傳			真	04-	895	410	5				
招生科班	別 體育	· 班											
	甄 選 條 件												
1.具符合 5	- 中等以	上學校運動成績優	良升學輔導辦	,	招生	種類	į		Â	7	奢	湏	
2.曾獲教育	育行政主	F成績者。 E管機關核准之全國			拳	擊		_	性別技	· 女 2 四生人			
賽,個人成績前八名或打破紀錄者。 3.曾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縣市級比賽,個人成績前 八名或打破大會紀錄者。						男 <b>2</b> 名 學 重 (各項性別相互流用			性別技				
有參加村	交隊證明	,		田徑男			男 2	男2名;共2名					
6.招生區:	台中市	續之時效以取得後下 、彰化縣、南投縣 京中聯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雲林縣。	武 術				男 1 名、女 1 名; 共 2 名 (各項性別招生人數不足時,名額可					
		·高中職免試入學所 3生名額另行公佈,請密		相互流 合 計			лі лі ј	12 名					
			甄選方式	:				I					
	甄選 種類	拳 擊	舉 重			B	日徑	<u> </u>		武	、術(	惟手)	)
	甄選時間	08:00至09:00	報到(本校學生	活動	り中心	، (د	09	: 00	開始	測驗	•		
	甄選地點	本校拳擊室	本校舉重室					動場 本校推手訓練場					
術科測驗	測驗項 目及計 分方式	1. 基本體能 20% 2. 專項技能 80% a 跳繩(三分鐘)10% b 基本動作及拳 法 10% c 自擊空拳 20% d 自擊沙袋 20% e 對打 20%	2.專項技能 80% a 抓舉30% b 挺舉30% c 專項體能20%	%	2. 専			20% 80%	s 2	b 推	頁技 手基 )%	E 80 本動	% i作
		<ol> <li>各術科甄選種類測</li> <li>基本體能(100 公戶</li> </ol>				、仰日	弘起	24)					

- 一、總成績=<u>術科專項測驗成績</u>×80%+<u>競賽獲獎紀錄配分</u>×20% (採計方法如三、附註)。
- 二、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 酌順序:1.依術科測驗成績 2.獲獎紀錄比賽成績。

三、附註:

#### 錄取方式

 競賽等級	名 次 給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中運	個人	100	100	100	95	90	85	80	75
全國性比賽	個人	100	90	80	70	70	70	70	70
縣級比賽	個人	60	50	40	30	20	10	0	0

- 1.報名時請繳交日常生活評量或綜合表現、國中階段各項運動競賽獎狀影本(需由就 讀學校相關單位認証蓋章方為有效)。
- 2.報名時間:103年7月3、4日(星期四、星期五)

08:30 至 12:00,13:30 至 16:30

3. 報名地點: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務處

|4.測驗時間:103年7月7日(星期一)08:00至12:00

5. 放榜日期: 103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二) 14:00

6.成績複查:103年7月9日(星期三)12:00前。

#### 備 註

7.報到日期:103年7月9日(星期三)09:00至12:00

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查驗及繳交國中畢業證書。

- 8.報名費用:新台幣 700 元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 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繳交 490 元)。
- 9. 参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 10.經獲錄取編入體育班就讀之學生,須接受嚴格之體育專長項目之培訓及假日集訓(含寒暑假),如不願接受訓練、管理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 12.本校備有學生宿舍、專車。

##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

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本欄請勿塡寫
200 221 DE MU 119	

長護    在	特殊身分:□原介	住民	]身心障	礙生 □′	低(中	(低)收	入戶	或类	<b>长業子女</b>	□其	[它			
近六個月內 二吋半身大頭照) 就讀學校  建絡電話:   在							民国	國	年		月		日	
##		性別	□男	□女										
### ### #############################	二吋半身大頭照)	就讀		岡山	參加招生項目(專長):									
家監 名  (注 □□上住址		學校		四 7	連絡	電話	•							
<ul> <li></li></ul>	住 均	Ł												
或人 (	家監 名					引 係			電話					
繳交文件:(請勾選,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必繳)填具完成之報名表,須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片。 □(必繳)填具完成甄選證,須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片。 □(必繳)國中日常生活評量或綜合表現 □(必繳)國中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必繳)近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表,報名時未繳交者不得報名(請自行至各縣市公立、區域及衛生所辦理檢查)。 □(必繳)繳交報名費(應收報名費者)。 □(送繳)參賽獲獎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選繳)參賽獲獎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選繳)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選繳)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選繳)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選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或人 住 □ 同上住	址												
<ul> <li>□(必繳)填具完成至報名表,須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片。</li> <li>□(必繳)填具完成甄選證,須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片。</li> <li>□(必繳)國中日常生活評量或綜合表現</li> <li>□(必繳)國中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正本驗畢發還)</li> <li>□(必繳)近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表,報名時未繳交者不得報名(請自行至各縣市公立、區域及衛生所辦理檢查)。</li> <li>□(必繳)繳交報名費(應收報名費者)。</li> <li>□(選繳)參賽獲獎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li> <li>□(選繳)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li> <li>□(選繳)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li> <li>□(選繳)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li> <li>□(選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li> </ul>	黏貼	身分證	<b>E正面影</b> 右	<b>.</b>				黏!	貼身分證	背面	影本			
公知石十億一經元成,四个付任息更以報石目付以事後安不備什,他一任不必茲目用。	<ul> <li>【○繳)填具完成之報名表,須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片。</li> <li>【○繳)填具完成甄選證,須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片。</li> <li>【○繳)國中日常生活評量或綜合表現</li> <li>【○繳)國中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正本驗畢發還)</li> <li>【○繳)近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表,報名時未繳交者不得報名(請自行至各縣市公立、區域及衛生所辦理檢查)。</li> <li>【○繳)繳交報名費(應收報名費者)。</li> <li>【選繳)參賽獲獎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li> <li>【選繳)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li> <li>【選繳)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li> <li>【選繳)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li> <li>【選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li> </ul>													

##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

貼相片, (二吋)			甄	·	選	謟	Š.		
		甄	選 證 (本欄請勿						
參加甄選 項目	體育	班		項目	就學			國	中
姓名					電	話			
通訊地址									
備註	報到時報到地報到地	<b>寺間:</b> <b>吉間:</b> <b>出:</b>	08:00 09:00 本校學	7月7日( 至12:0 生活動中心 專項練習与	ე ე	)			

#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鄄	〔選種類(請打∨)	□拳 撃 □舉 重 □田	' 徑 □武術(推 手)
生 名		性別	甄 選 證 號 碼
<b>身</b> 分證 編 號		就 讀 國 中	電話
•	願放棄經由國立二林 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  。	體育班甄選入學錄取體育班
考生簽訂	章:	家長簽章:	日期:103年 月 日
<b>、</b> 校教	<b>敦</b> 唐		
左权报	章		
	(此處由	本校作業,考生請勿自行撕	開)
	,	-商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	體育班甄選入學
	國立二林高級工		體育班甄選入學
	國立二林高級工 甄選科別(請打 >	-商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體育班甄選入學
生 名 證	<b>國立二林高級工</b> 甄選科別(請打 >	上商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拳 擊 □舉 重 □	<b>體育班甄選入學</b> □田 徑 □推 手 甄選證
生名證論人自然本人自然	<b>國立二林高級工</b> 甄選科別(請打 V	- 商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拳 擊 □舉 重 □ 性 別 就 讀 國 中 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	<b>體育班甄選入學</b> □田 徑 □推 手   甄選證 號 碼   電 話
性 名 身分 證 本人自 尽	國立二林高級工 甄選科別(請打 > 額選科別(請打 >	- 商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拳 擊 □舉 重 □ 性 別 就 讀 國 中 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	<b>體育班甄選入學</b> □田 徑 □推 手   甄選證 號 碼   電 話

#### 注意事項:

蓋

- 1. 錄取考生完成報到手續後,欲放棄錄取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 檢附甄選成績通知單,於103年7月10日(星期四)12:00前由考生或家長送至本校 教務處辦理,逾期不受理。
- 2.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本校蓋章後,聲明書第乙聯由考生領回。
- 3. 完成上述程序後始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
- 4. 放棄錄取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成績 複查申請表

考	甄選證	考生 家長
	號碼	姓名
	通 訊	郵遞區號: 聯絡
生	地 址	電話
	申請複	(請在申請複查項目□內打√,並填入複查測驗項目)
	查項目	
填	項目	
	(自行填入)	
	原成績	
寫		
高	複查後	
中	成 績	
職	複 查	□成績無誤。
填		□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標準。
寫	結 果	□成績更正,已達錄取標準,附錄取通知,請依規定辦理報到。

#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成績 複查回 覆單

------ (此處由高中職作業,請勿自行撕開 ) -------

考	甄選證			考生		就讀		
75	號碼			姓名		國中		
生	項目							
填	(自行填入)							
	原成績							
寫								
高	複查後							
中	成績							
職	複 查	□成績無誤。						
填		□成績更正,	但未達	<b>睦錄取</b> 標	票準 。			
寫	結 果	□成績更正,	已達翁	取標準	<b>些,附錄取通知</b>	,請依規定	と辨理	報到。

承辦單位簽章: 日期: 103年 月 日